



惠享e生 个人医疗保险

会员号码：M1700013038

保险单号码：P199920170101E0003398

尊敬的客户，本社根据您的投保申请，按照约定特签发本保险合同作为依据。以下信息是获得理赔、保全（或批改）及会员服务的重要依据，请您务必仔细核对，如有错误或遗漏请拨打400-919-0505申请修改。

投保人信息

姓名：张三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1988年06月18
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88888888888888888888 手机号码：13800138000
电子邮箱：chanpin-test@huize.com 联系地址：—

被保险人信息

姓名：张三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1988年06月18日
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88888888888888888888 是投保人的：本人

受益人信息

法定

保险责任信息

保险期间：自 2017年08月02日 零时起至 2018年08月01日 二十四时止

保险区域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

备注信息：本合同无备注内容

序号	保险责任	保险金额 (CNY)	免赔计算方式	免赔额/天数	赔付比例
1	一般医疗保险金	1000000.00	累计免赔	10000.00	100%
2	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	1000000.00	累计免赔	10000.00	100%
3	恶性肿瘤	10000.00	—	—	100%

保险费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贰拾伍元整

（小写）CNY225.00

特别约定：1、被保险人首次或者非连续投保时，防癌保险等待期 90天，其他保险责任等待期为30天。等待期内，因疾病住院或门诊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支出或罹患疾病等，属于除外责任。2、本保单的各项保险责任除防癌保险金以外，年累计免赔额1万元。3、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，但是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，本产品按应赔付金额的60%进行赔付。

争议处理方式

诉讼

明示告知

- 请您收到本保险单后立即核对，如保险单显示内容与投保信息不符，请立即联系本社申请修改。
- 请您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，尤其是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的条款、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条款。
-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上述事项如有变更，应及时通知本社。
- 投保次日起，您可通过本社官网www.pubmi.org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919-0505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及时与本社联系。

会员须知

- 恭喜您已经成为本社会员！您可以登录本社官网www.pubmi.org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919-0505查询会员资格、权益的获得和终止条件或会员权益的调整条件。
- 若您违反本社章程、会员管理办法，本社有权根据章程、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终止您的会员资格或调整相关权益。
- 保单合同成立后，因保险合同解除、投保人要求退保等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从而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，将不再享有相关的会员权益。
- 未尽事宜以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》和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本合同适用条款

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个人中高端医疗保险（2017款）条款》

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个人防癌保险（2017款）条款》

此保险条款已由本社在您所购买的网站上进行了明示（点击上述条款名称可查看条款全文）。

重要通知

- 被保险人职业属于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职业分类表》中的1-3类人员。
- 被保险人过去1年内未发现健康检查异常（如血液、超声、影像检查、内镜、病理检查等），过去2年内未发生住院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、手术或住院治疗。
- 被保险人过去两年内未发生投保人身保险

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Public Mutual Insurance Corporation

或健康保险时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的情况。4、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患有下列疾病：良、恶性肿瘤，白血病，2级或以上高血压（收缩压大于160mmHg，舒张压大于100mmHg），冠心病，心肌梗死，脑梗死，脑出血，风湿性心脏病，心功能不全二级以上，肾功能不全，肝炎，肝硬化，重型再障性贫血，系统性红斑狼疮，类风湿性关节炎，糖尿病，帕金森氏病，癫痫，精神病，先天性疾病，传染病，慢性阻塞性肺病、瘫痪。5、被保险人过去1年内不存在下列症状：反复头痛、晕厥、胸痛、气急、紫绀、持续反复发热、抽搐、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、咯血、反复呕吐、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、呕血、浮肿、腹痛、黄疸、便血、血尿、蛋白尿、肿块、消瘦（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）。6、2周岁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不低于2.5公斤，不属于早产，窒息，发育迟缓，脑瘫。

本保险合同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和已确认的上述告知内容，经本社同意并签发。若上述内容有任何变更，须经本社同意并进行书面批改更改后方能生效。若投保人有任何未如实告知事项，且影响到本社是否同意订立本保险合同的，则本社有权解除合同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签单日期：2017年08月01日

销售机构：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营业总部-营业三部（创新）

营业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7层 100022

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919-0505

保单查询网址：www.pubmi.org



PUBMi